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75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 亿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331,75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94.15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9,994,652.5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0,005,341.5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5 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 25.24 元已按照账户管理规定转至自

有资金账户。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31,000.5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099.27
	利息收入净额	C2	3.7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1009.2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6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
差异[注]		G=E-F	0

[注]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截至2021年2月26日已完成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于2020年12月1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5378851639）。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75378851639	0
合计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按承诺投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新安股份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安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安股份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对新安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 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00.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9.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0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否	11,572.00	11,572.00	11,572.00		11,572.00		100.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	8,350.6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否	19,428.53	19,428.53	19,428.53	2,099.27	19,437.20	8.67	100.04				否
合计	—	31,000.53	31,000.53	31,000.53	2,099.27	31,009.20	8.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申报会计师费用人民币 28.30 万元、律师费用人民币 28.30 万元和股权登记费用人民币 2.86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置换 56.60 万元，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置换 2.8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